#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825210200046849-XM001

采 购 人: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 录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6849-XM001
- 2.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64.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64.00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用经费物业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第 一包	138. 6	一批	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农科院 校区、政法路校区提供为期一年的公 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所提供的服务 须符合相关行业的规定及要求
02	公用经费物业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第 二包	125. 4	一批	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学院南 路校区、气象路校区提供为期一年的 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所提供的服 务须符合相关行业的规定及要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采购期限为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	造、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	小//	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7月4日至 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 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 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联系方式: 62110977, 翟卫国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颖莉,62225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联系方式: 王博男, 010-88501340-8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博男

电 话: 010-88501340-82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0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年_月_日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包号       标的名称         1       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二包: 24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户支行: 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 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财务室 保证金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电汇保证金,需注明项目名称) 供应商应在文件内附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附上退还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及开户行名称。 注: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合符本投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 逾期递交
12. 8. 2		者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 购 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指示,向中标方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

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 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 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

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否则其对该采购 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 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 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 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 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 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规型,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之,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均须提供本表。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均须提供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多方平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头服务 , 投标人个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格式见《投文件 格式》 "1-2投标人资 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 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 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 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H)	, , , , , , , , , , , , , , , , , , , ,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	p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ロ / L . 並 D.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0-10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2分,最高为10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2	项目理解与 分析	0-10分	结合本项目背景及投标人经验,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1、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的,得 10 分; 2、理解较透彻,分析较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得 7 分; 3、有一般性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 4 分; 4、理解较差,分析粗略,不能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 1 分; 5、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得0 分。	/
3	服务方案	0-14分	根据技术需求内的内容,制定详细且可行的服务方案: 1、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得14分; 2、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但稍有瑕疵,得12分; 3、方案较为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较高。有不足,49分; 4、方案较为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存在明显瑕疵,得6分;5、方案一般,内容较为简略,得4分;6、方案较差,可行性较低,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4	培训、管理制度	0-1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2. 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稍有不足,得8分; 3. 培训、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完善,可行性一般,定量化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明显不足,得6分; 4. 培训、管理制度较为简略,可行性较低,	/

	<u> </u>		T	
			定量化程度较低,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关键性瑕疵,得4分; 5. 培训、管理制度过于简略,可行性过低,未定量化,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人员配置方 案	0-1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2. 培训、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完善,可行性一般,定量化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明显不足,得9分; 3. 培训、管理制度较为简略,可行性较低,定量化程度较低,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关键性瑕疵,得6分; 4. 培训、管理制度过于简略,可行性过低,未定量化,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h	管理服务制 度	0-8分	1、管理服务制度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8分; 2、管理服务制度的设计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要求但稍有欠缺,5分; 3、管理服务制度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2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
7	服务承诺	0-10分	1、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10分; 2、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但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6分; 3、服务承诺不可行、考虑内容简略、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8	处理突发事 件预案	0-10分	1、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 迅速、针对性强,得10分; 2、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 较为迅速、针对性较强,得7分; 3、应急处理预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一般, 应急响应速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4、应急处理预案简略,可行性较低、应急响 应速度相对较慢、针对性较差,得3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9	考核方案	0-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仪容仪表考核等)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	/

			等内容进行评审。 1、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 针对性、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得8分; 2、考核方案较完整、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 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3、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 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投标报价	0-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经投标价政行价 报价 投 报 了 政 的 政 等 进 的 章 后 四 时 是 所 份 所 份 的 章 标 标 后 四 等 标 标 标 , 标 标 、 标 、 不 未 。 不 。 不 未 。 不 。 不 未 。 不 。 不 入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分包项目名称: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 二、分包项目预算: 125.4万元

## 三、服务期限:

服务采购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学校依据保安公司服务情况,经学校党委会议决议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通过后,可以进行续签,续签次数准许一次。

### 四、服务地点: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学院南路校区、气象路校区)

### 五、付款方式:

- 1、按照目前海淀教委统一的保安服务合同要求,每月付款一次。
- 2、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满足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 后15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具体付款将按财政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相关资金 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

## 六、采购需求

学校根据海淀区教委关于学校外聘人员实行劳务派遣有关规定要求及关于印发《海淀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教发[2019]22号),现需保安公司为我校2个校区提供一年的保安服务,具体事项如下:

保安采购项目明细表

校区	地址	岗位	人数
		项目负责人兼队长	1人
学院南路校区	海淀区皂君庙甲38号	队员	9人
		小计	10人
	海淀区西外太平庄13	队长	1人
气象路校区	号	队员	8人
		小计	9人
	合计	19	人

学校共需19名保安人员服务,主要负责各校区内的治安、门岗、消防、信报资料接收分发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校方正常的校园安全秩序,负责校方24小时门卫守护、校园巡逻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甲方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及甲方交待的其他事宜。需负责守护好学校,保证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身安全,为此特定如下服务需求:

- 一、保安服务单位应足额配备保安员,上放学高峰期及有大型活动时,校门口务必所有保安员值班;其他时间,白天学生在校期间,每个门岗至少配备2名保安员在岗值勤;夜间无寄宿学生的学校至少配备2名保安员值勤;寄宿制学校至少按普通学校保安员的双倍配置保安员。
  - 二、保安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证;
  - 3. 原则上为男性,年龄为18至50周岁,身高1.70米以上,身心健康,五官端正,无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在校工作期间必须持有食品级健康证;
  - 4. 掌握安全保卫技能,熟悉紧急报警按钮位置,知晓紧急报警按钮的作用,掌握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的使用方法。熟练掌握校园视频监控和消防中控室的操作技能。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保安员:
  - 1.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接受治安处罚行政拘留者;
  - 2. 曾因违法犯罪被刑事处罚者:
  - 3. 曾被吊销保安证者。
- 四、保安员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上岗,履行以下职责:
- 1. 担任学校门卫,查验、登记校外来访人员,做好身份询问、物品检查和信息登记等;做好机动车辆登记和停放引导,未经允许,外单位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
- 2. 上放学高峰时段着正装、携带橡胶警棍、防刺服、防割手套、头盔等安全防卫装备在校(园),门口外侧值勤守护;
- 3. 巡逻、守护校园,做好一键式报警、视频监控室和消防中控室值班的值守;配合专业技术维护部门,保障一键式报警按钮、视频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正常有效;
- 4. 严格控制监控影像材料,避免视频材料外泄,不得侵犯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删改或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 6. 服从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和请销假制度,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岗位;
- 7. 文明执勤,使用文明服务用语,避免值勤过程中与他人争执,不得做与执勤无关的事,不得允许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和工作区域;
- 8. 注重形象,着装整齐,站姿端正;注意卫生,确保宿舍及门卫室干净整洁; 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嚼口香糖,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与工作无关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安保形象;
- 9. 完成学校日常常规性工作和完成学校假期安排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学生餐桶工作的搬运等工作,在法律范围内完成各校区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 10. 协助各校区处理特殊天气、火警、治安、交通、反恐防爆、大型活动等突发事件;
  - 11. 每个校区至少应有两名保安员持有消防值机员证;
  - 12. 接受并完成保安服务公司及学校开展的各项安全岗位培训:
- 13. 学校负责提供学生在校上学用餐期间的一日就餐保障,寒暑假以及节假日不负责提供就餐;保安不允许使用电器、燃气等设备在校做饭,具体就餐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五、其他工作
- 1. 做好学校教学楼内各房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晚上巡逻时,检查办公室内、教室、专业教室关灯、各用电设备断电及楼内水房、卫生间用水情况;房间内门窗是否关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以上设施发现未关闭等问题要做好详细记录,具体情况向各校区保卫干部汇报。
- 2. 上岗执勤时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不得与老师和学生打闹,发生矛盾。如遇对方态度不好,一定要耐心解释,遇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各校区保卫干部进行协调。
- 3. 与教职员工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 4. 上级领导和教职员工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意见,遇需要帮助的事情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 5. 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即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 ,即时通知向各校区保安队长汇报。保安队长如果处理有困难必须马上报告各校区保卫干部
- 6. 每位保安员都必须参加全部业务训练培训。保安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工作相关的环境、人员、设施等等,掌握接待、应对基本功,以熟生巧,以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来提高工作效率。
  - 7.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既要明确责任分工, 又要加强合作。
- 8. 保安人员应在各校区保安队长和各校区校区负责人以及保卫干部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好以上制度。如因自身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则需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保安服务公司应至少履行以下义务:

;

- 1. 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把好人员入口关,联合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详细核查拟聘用保安员身份:
- 2. 每学期开学前第一周,保安服务公司应对在校服务的保安人员进行心理健康筛查和身份信息核录,并将筛查和核录结果交学校备案;
- 3. 保安服务公司必须保证所派遣的保安员为本公司保安员,严禁派遣挂靠于本公司的其他公司保安员;
- 4. 保安服务公司应保证保安员的稳定性,合同期内,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保安员
- 5. 保安服务公司应注重保安队长的培养和管理,选择爱岗敬业,有责任心,执行力强, 懂管理的人员担任保安队长,除特殊情况或学校要求外,服务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保安队长 ;
- 6. 保安服务公司应设立督察制度,对本公司保安员日常执勤以及夜晚巡逻情况,加强督导检查;
- 7. 保安服务公司应健全保安员任职情况考核机制、培训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等保安员管理制度,并报学校备案;
- 8. 保安服务公司应根据海淀区教育系统特点,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知识、反恐防爆技能、职业道德、思想品德、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每周校区内的培训,由保安队长组织进行,并做好记录,如有需要外出参加培训的,执行相关请、销假制度

33

- 9. 保安员因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保安服务公司应合理安排加岗,保障临时缺员不缺岗;
- 10. 保安服务公司应与学校定期召开联络会议,及时听取学校意见,了解掌握保安员工作情况。
- 11. 保安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

##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学校名称:			
保安公司名称: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H

##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为加强甲方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及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签
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24小时安全保 卫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 防盗、防
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及在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
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等。
第二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 律法
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 公安部制
定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海淀区 教育委员会
印发的《海淀教育系统保安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准。
二 、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b>第三条</b>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派保安员名,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
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b>第四条</b> 服务地点:
三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b>第五条</b>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为元/月,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
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
付其他任何费用。保安公司发放的保安员工资为元/月。(为保证保安员素质,建议保
安公司支付给保安员的月工资不低于2600元)。

-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u>季度/月</u>支付。甲方应按<u>月/季度将</u>保安服务费 \_\_\_\_元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个月(不满一个月不计算违约金),甲方按保 安服务费总额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付款形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保安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_\_15\_\_日内,乙方将委托专人(以书面《委派函》为准)到甲方处领取支票。甲方支付乙方支票时应按规定填写好收款单位全称、帐号及数额。

####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提供工作需要的头盔、警棍、防刺服、防割手 套和 盾牌等执勤设备设施,按实际要求提供办公用品。如因乙方保安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损 坏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第九条** 保安员在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十一、元旦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加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负担保安员加班补助或安排轮休。
- **第十条**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告或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各岗位保安人员的数量,在与乙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数量,调整门卫、巡逻、车库、查楼等岗位的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并对保安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的失职造成甲方师生员工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保安员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 **第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 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符合保安值勤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 同》, 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保安员办理

参保和缴费手续。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保安员需符合海淀教委有关保安员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 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每日上班时间不少于\_\_\_\_小时,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应服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员不按时上岗或不作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身份核录和心理筛查,并将核录情况和筛查结果交甲方备案,以保证保安人员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或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包括法律、防卫、消防、 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等)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加强对保 安员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乙方应设立公共服务热线,在服务公司与保安人员之间构建一条信息通道。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保安人员在岗或休息时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九条**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第二十一条** 保安队长严重失职或甲方认为需更换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做出相应调整。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保安队长。
-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上岗值勤。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后勤管理工作,实行乙方标准制式服装统一发放制度。
-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 理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因工负伤或因保安人员自身原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 及时向甲方补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保安人员人数。医疗期间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根据其相关制度负责支付,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乙方应合理安排补岗。

**第二十五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至少应有两名保安员持有消防值机员证一名保安员持有视频监控值机员证。

#### 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补充本合同。
-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u>30</u>天提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保安服务合同》。
-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前<u>30</u>天,双方均未提出续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订立新的《保安服务合同》,并开展前期的岗位交接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 六 、违约责任

-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一个月 的保安服务费。
-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2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缺岗情况累计达到3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第三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_\_20%\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u>15</u> 日内撤离甲方,如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 三 /天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教委安全保卫科一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玍	目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0"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策要求的由小企业(武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上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 服务全部田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b>:</b>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整订分包合同。 签订分包合同。 列情况进行分包	的单位情况如〕	项目(填写; 下表所示,我单 }包承担主体不-	位承i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的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尔 (加盖公章)	:	
					日期:	耳月日	İ
\ <del>) \</del>	_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 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額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在 目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项目名称)	"包招标
	牵头,		参加,组	成联合体共同
二、联合体中标后 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	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
三、联合体各方均》。	习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	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负责_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_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_	(如有),具体工	二作范围、内容以投	设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0
八、本项目联合物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办议合同总额为 ):	元,联合 <sup>/</sup>	体各成员按照如下1	北例分摊(按联
性单位)、□其 (2) 性单位)、□其 (3) 利性单位)、□ 九、以联合体形式	为□大型企业□中 其他,合同金额为 为□大型企业□中 其他,合同金额为 为□大型企业□□ ]其他,合同金额为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元; 「型企业、□小微企 元; 中型企业 、□小微 元。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全业(包含监狱企业 (企业(包含监狱分	2、残疾人福利 2业、残疾人福
十、其他约定(如7 失效。如未中标,	有) <b>:</b> 。 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	<b>后生效,采购合同</b> 原	夏行完毕后自动
	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	盖童 <b>:</b>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_					
					_	_
			日期:	年	月	_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件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	牟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件的截止之日起	已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现	利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	牛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	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照招标文件要求摄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b>青</b> 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召)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无转委托权。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i);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茲证明,					
姓名	i:	_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投	标人名称)的流	去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分	(责人) 身份证	或护照等身份证	正明文件电子	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u>.</u>		
日其	月: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		
	15 ban b. A. Ar	投标	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4	包号:		项目名	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b>无偏离</b> 视作供应同 □ <b>有偏离</b>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如有偏离,则应	选择无偏离即可; 应。) 过在本表中对负值	无偏离即为对台 扁离项逐一列明,	<b>运效</b>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否则 <b>投标无效</b> ; 过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	谒离情况 "列应据	学	写"或"负偏离"	0	
投标人名	你(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供应商已
		公章) <b>:</b> 月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	司(联	合体)	郑重	重声明 ,	根据	《政府	存采购	促进	中小	企业	/发月	<b>医管</b> 理	里办》	去》	(财
库(2	2020)	46号)	的规	定,	本公司	(联合	体)	参加_	(単位	立名	称)	的_	(项	]名	称)	采购
活动,	工程	的施工	单位全	と部 )	为符合政	<b>女</b> 策要3	<b></b>	小企	业 (重	或者	<b>:</b> 月	日务:	全部日	由符	合政	策
要求日	的中小	企业承	接)。	相	关企业	(含联/	合体口	中的中	小企	业、	签订	分包	可意向	可协订	义的	中小
企业	)的具	体情况	如下: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u>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u>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山 <b>州:</b>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b>请进行选择):</b>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14人 巴用地地为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项目	名称)中 <u></u> 一旦在该项[	立组织采购的项 包(填写包 <sup>-</sup> 目中获得采购台	号)的投标。	的 。拟签订分包含 表所列情况进行	·   同的单位情况	项目(填写系 如下表所示,我 诺分包承担主体	達位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 (人民币 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但未 2. 如 投标 。	填写分包承打本招标文件 人须在本表。	担主体名称、担 《投标人须知资 中列明分包承担	以分包合同区 料表》载明	内容、拟分包含 日本项目分包承 质等级,并后队	同金额, <b>投标</b> 担主体应具备的 付资质证书电子	未提供 ,或提供 <b>无效</b> 。 的相应资质条件, 作,否则 <b>投标</b> 为 各证明文件格式	则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万(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	采购项目名称)			召标采购项目中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 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盖章):		<b>《</b> 坝日(米购包		义目切於止。 章) <b>:</b>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 ,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 否则不予认可。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